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09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李宗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零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前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前開契約書之債權經輾轉讓與本件原告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5日向安泰銀行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0日起至98年7月2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利息前3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自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11月21日，經安泰銀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95萬4,061元未為清償。又安泰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經輾轉讓與後，由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99年10月1日受讓取得，立新公司並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許與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伊概括承受，故於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後，被告自應對伊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4,0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3份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、合併公告報紙及安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、第55至57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

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95萬4,061元迄未清償，而原告因輾轉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，並已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即應對原告清償前開欠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，本院於115年9月2日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經過20日於同年9月22日晚間24時發生送達效力）之翌日即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借款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